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銘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6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銘傑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扣案之毒品咖啡包89包（含包裝袋89只，驗餘淨重共計286.49公克）均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田銘傑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5日凌晨2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租屋處，向微信暱稱「神鑫藝品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以新臺幣2萬5千元之價格，購買內含第三級毒品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」成分之咖啡包150包、愷他命1包（重量不詳）而持有之。嗣為警於同年月9日晚間8時50分許，至田銘傑上址租屋處搜索，扣得施用剩餘之上開咖啡包89包（純質淨重約23.03公克，驗餘淨重共計286.49公克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田銘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2日鑑定書、扣案物品照片、扣案毒品咖啡包89包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

01 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
02 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李玫娜

13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